



#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瀚、徐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海潮10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中策海潮10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收购中策海潮27.50%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股权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瀚、徐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收购的中策橡胶12.91%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元信东朝”)、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SI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Cliff公司”)、Esa Investments Pte.Ltd.(以下简称“Esa公司”)、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以下简称“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轮胎企业”)

3.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万邦评估出具的《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策橡胶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311,026,994.95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策橡胶46.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97,538,735.51元,交易对方的转让股权比例和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2,488.80	9.2794%	1,145,879,749.27
2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12,986.29	9.0864%	1,122,038,754.89
3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1,004.87	7.3835%	911,761,666.41
4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74,028,703.79	9.4060%	1,161,510,362.47
5	Esa Investments Pte.Ltd.	68,333,703.79	8.6824%	1,072,155,812.47
6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	11,389,212.98	1.4471%	178,696,751.66
7	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11,389,212.98	1.4471%	178,696,751.66
8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1,708,023.37	0.2170%	26,798,886.68
	合计	369,505,336.87	46.9489%	5,797,538,735.51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策海潮将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股权。

本次交易募集的公司中策橡胶100%股权收益作价12,311,026,994.95元,中策海潮收购的46.95%股权对价为5,797,538,735.51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中策海潮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有资金4,000,000,000.00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措。  
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①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在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以下简称“境内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本次交易通过反舞弊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期限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中策橡胶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b.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8月31日的孰晚日,中策海潮应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款的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4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0元);  
c.反舞弊审查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反舞弊审查”)且;  
d.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a.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b.中策海潮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资产;c.经审计的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d.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e.中策海潮派派的6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及f.标的资产转让已完成审批/备案机关备案;下同)。

B.境外交易对方  
a.向共管账户付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开立共管账户并将人民币4亿元存入共管账户。  
b.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收到各境外转让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明确起见,该付款通知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后方可发出,下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策海潮应将Cliff公司、CSI公司、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72,851,376.2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3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61,019,377.45元,向杭州元信朝合支付人民币455,880,833.21元)。

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拟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公司拟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中策海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

本次增资前,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合计持有中策海潮10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股权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瀚、徐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报告等资料编制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瀚、徐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策海潮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事宜,为明确公司之参股公司中策海潮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中策海潮与交易对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瀚、徐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12.91%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持股平台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策海潮将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等报告,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

关联董事仇建平、李政、王玲玲、池晓瀚、徐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信朝合”)、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元信东朝”)、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SI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Cliff公司”)、Esa Investments Pte.Ltd.(以下简称“Esa公司”)、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以下简称“JGF公司”)、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轮胎企业”)

3.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万邦评估出具的《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策橡胶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311,026,994.95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策橡胶46.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97,538,735.51元,交易对方的转让股权比例和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2,488.80	9.2794%	1,145,879,749.27
2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12,986.29	9.0864%	1,122,038,754.89
3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1,004.87	7.3835%	911,761,666.41
4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74,028,703.79	9.4060%	1,161,510,362.47
5	Esa Investments Pte.Ltd.	68,333,703.79	8.6824%	1,072,155,812.47
6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耀有限公司)	11,389,212.98	1.4471%	178,696,751.66
7	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11,389,212.98	1.4471%	178,696,751.66
8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1,708,023.37	0.2170%	26,798,886.68
	合计	369,505,336.87	46.9489%	5,797,538,735.51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策海潮将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策橡胶46.95%股权。

本次交易募集的公司中策橡胶100%股权收益作价12,311,026,994.95元,中策海潮收购的46.95%股权对价为5,797,538,735.51元(不含交易相关费用),资金来源由中策海潮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有资金4,000,000,000.00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措。  
①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在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以下简称“境内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本次交易通过反舞弊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期限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中策橡胶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现金支付期限  
A.境内交易对方  
a.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中策海潮不晚于2019年6月20日(含当日)将境内转让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89,840,085.3元)支付至各境内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向杭州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572,939,874.64元,向绵阳元信东朝支付人民币